**学生工作处2022年信息公开工作总结**

学生工作处对2022年应公开和已公开的事项、相关制度和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排查。结合我院信息公开基础责任清单所涉及的排查事项进行梳理，现将工作总结如下。

**一、信息公开内容情况**

1.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

此项内容学生工作处负责统计数据，每年填报“综合统计”与“鲁迅美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”报表。数据统计时间为每年新生报到、注册学籍后，统计数据上报给学院党政办公室进行公开。

2.学籍管理办法

相关文件：《鲁迅美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、《鲁迅美术学院本科生管理规定》。同时，学生工作处每年印发最新版学生手册，于新生入校后发放，向全校公开。

3.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、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

相关文件：《关于落实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教育厅调整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》、《鲁迅美术学院孤儿大学生资助工作办法》、《鲁迅美术学院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鲁迅美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鲁迅美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鲁迅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、《鲁迅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、《鲁迅美术学院助学贷款管理办法》、《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。结合国家最新资助政策，此项内容在每年印发最新版学生手册与新生入伍宣传单中公开。

4.学生奖励处罚办法

相关文件：《鲁迅美术学院励志成才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》、《鲁迅美术学院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》、《文明学生评选条例》、《鲁迅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。此项内容在每年印发最新版学生手册中公开，也在公寓宣传栏适当位置张贴。

5.学生申诉办法

相关文件：《鲁迅美术学院学生申诉办法》。此项内容在每年印发最新版学生手册中公开。

6.学风建设机构

学风建设机构由我院学风建设机构领导小组主持工作，2021年4月13日我院修订了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文件为：关于修订鲁迅美术学院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（鲁美院字〔2021〕52号）。

**二、改进措施**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，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平台和校内宣传栏，整合资源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2年11月5日